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上字第11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六奕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森川
訴訟代理人　謝幸桂
　　馮崑輝
被　上訴人　墨田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世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7 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建字第173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1 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列第二項之訴部分，及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
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玖拾壹萬玖仟捌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0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五十六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因承攬勞動部辦公廳舍裝修工程，將其中天花板及隔間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11月間轉包予伊承攬施作。伊於同年12月間即先進場施作，於107 年1 月初簽定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工程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4 萬6,155 元（含稅），施工期間追加工程款175 萬元（含稅）（下稱追加工程）。伊於107 年5 月底完成系爭工程及追加工程，並經業主勞動部驗收

，然被上訴人僅給付180萬9,231元，尚餘工程款898萬6,924元未付。爰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伊898萬6,9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願供擔保准為假執行之宣告。【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723萬6,924元（系爭工程之工程款904萬6,155元，扣除已付工程款180萬9,231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就敗訴之追加工程款一部分，即163萬3,115元提起上訴，逾此範圍部分，及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，未據聲明不服，均已告確定】。並於本院上訴聲明： 原判決關於駁回下列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。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63萬3,1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 並願供擔保准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06年11月間將其向勞動部承攬辦公廳舍裝修工程中之系爭工程，轉包予上訴人施作，施工期間並追加工程163萬3,115元，均已完工，被上訴人未依約給付追加工程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工程合約書為憑，並提出於進場施作追加工程之各項工項前，由被上訴人工地負責人鄭仁人簽名確認之報價單8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33頁），並有勞動部107年8月2日勞動秘管字第1070015826號同意辦公廳舍裝修工程之工程結算書函文、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、107年9月13日勞動秘管字第1070020608號裝修工程驗收付款函文、協力廠商分配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5至105頁），足見系爭工程確有追加工程之施作，並均已完工驗收，是上訴人主張就追加工程完工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又查，上訴人固主張被上訴人追加工程之工程款均未給付，惟依上訴人所提出前開驗收付款函、協力廠商分配表等件，勞動部業於系爭工程及追加工程完工驗收後，給付部分工程

款（扣除保留款），並由上訴人統籌發放工程款，各廠商均按工程款43.6741%之比例分配受償，僅部分尚未清償完畢。而上訴人既稱工程施作期間，因被上訴人財務問題，整個辦公廳舍所餘2,000 多萬元之工程款，由原與被上訴人簽立工程契約之業主即勞動部另行承諾給付，廠商始協力完成剩餘工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是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追加工程款，與勞動部給付之工程款即屬同一，上訴人得向被上訴人請求追加部分之工程款，自應扣除上開勞動部已為給付部分，即追加工程款之43.6741%，是上訴人得請求之追加工程款金額應為91萬9,867 元（計算式：1,633, 115－1,633,115× 43.6741%＝919,867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主張其已完成追加工程，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追加工程款，扣除勞動部已直接付款部分，即屬可採。從而，上訴人基於兩造間承攬契約及追加工程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91萬9,867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，即107 年6 月28日（見原審卷第7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洽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因本件本院判決後即確定，即得聲請強制執行，無宣告假執行之必要，故無須廢棄原判決駁回此部分假執行聲請後，再另為駁回假執行聲請之必要。上開不應准許部分，上訴人之請求並非正當，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，及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3 條、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450 條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烈

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陳筱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珮茹